关于在局属单位党员干部中开展学习

《把事情做到最好》活动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，扎实推进学习教育深入开展，在“三亮三比”主题活动的基础上，开展学习《把事情做到最好》活动，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在各自岗位履职尽责，以更严的要求规范自己，以更高的标准衡量工作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对象

局属各单位党员干部

二、活动内容

1. 深入学习原文。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采取集体学习、个人自学、专题辅导等形式进行学习，认真借鉴书中的先进理念、工作方法和宝贵经验，从而提高思想认识、改进工作作风、提升工作水平。

2. 交流学习心得。每名党员干部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，至少撰写1篇学习心得体会，并在本单位内部开展学习讨论。通过撰写心得体会和与他人的交流，深刻领会“把事情做到最好”的精神实质。

3. 开展学习讨论。各单位可结合组织生活会和“三会一课”，采用主题演讲、论坛交流等多样的形式开展学习讨论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点燃激情、推动工作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带头撰写学习心得，3月17日前每单位至少完成2篇学习心得体会，其中主要领导1篇，报局组织科（电子稿发送邮件至26981875@qq.com。联系电话：69660620）。局党委将适时以《把事情做到最好》书籍内容为背景，围绕一个主题，开展书记、校园长论坛讨论，并作交流发言。

天宁区教育文体局党委

2017年2月13日